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林朝富
被上訴人 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築德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智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08年度上訴字第1005號）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5年度重附民字第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上訴人方面

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

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被上訴人林智源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否認有偽造文書行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告訴被上訴人林智源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諭知被上訴人林智源無罪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即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壽嵩

法 官 張育彰

法 官 廖紋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江珮菱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